

扛着警示桩拎着灭火器 他们朝滚滚浓烟奔去

见习记者 杨云寒 通讯员 张宣悦

本报讯 接到货车在高速上轮胎起火的警情后，宁波高速交警和消防部门迅速赶往现场，却发现火情基本得到控制，现场还留有5个使用过的灭火器。交警一番调查，发现了背后令人心生温暖的故事。

原来，事发当天一早，胡师傅从温州出发，打算前往宁波慈溪。刚过奉化，就发现陆续有过路车辆鸣笛示意。虽然从后视镜看不出车子有什么异常，但胡师傅还是把车停靠在了应急车道上，随后下车一看，糟了，右后轮冒着烟，不时窜出火苗。胡师傅急得不行，赶紧从驾驶室拿出饮用水灭火，却无济于事，只能眼巴巴看着火势

越来越大。

就在他不知所措之际，一辆从后方驶来的白色小车也停在了硬路肩上。司机从车上掏出灭火器，对着货车的起火点一阵喷洒，3分钟后火势有所减弱，但微弱的火苗仍在跳动。

此时，对向车道一辆黄色工程车也靠着路边停了下来。司机快速下车，扛着警示桩迅速翻越护栏做好预警，再拿来2个灭火器协助灭火，并疏导交通。

与此同时，一辆水泥罐车、一辆满载货物的大货车也相继停了下来，两名司机拎着灭火器，加入到救火队伍中……

在众人努力下，浓烟一点点消散，火情很快得到基本控制。消防车赶到

后，进一步喷淋降温，彻底扑灭了火情隐患。

事后，交警了解到，胡师傅驾驶的货车后轮轴承出现故障，导致整个轴承发热，继而诱发轮胎起火。好在有那么多热心人及时伸出援手，控制火势，为消防救援赢得了宝贵时间，让胡师傅保住了货车和货物。“当时手忙脚乱的，也没来得及问问热心人的姓名。”胡师傅说。

交警多方联系，只找到了工程车和水泥罐车的司机，他们分别是浙江交工集团养护分公司的汪明富师傅和宁波中科国建建材公司的王至伟师傅。收到交警转达的胡师傅的谢意，两人都说：“当时看到烟那么大，出门在外就是搭把手！”

明知要履行2000万债务
擅自转移400万安置补偿款

本报记者 蓝莹 通讯员 鹿萱

本报讯 13日，温州市鹿城区公检法联合召开打击拒执犯罪新闻发布会。会上通报的一起典型案例引人关注。

郑某为某家具公司、某贸易公司偿还银行欠款承担担保责任。此外，郑某另有多案判决生效正在执行。但郑某在上述债务尚有2000余万元未执行的情况下，在2017年12月1日领取安置补偿款442万余元，并于同年12月4日前转移，没有用于偿还法院判决的债务。

郑某作为被执行人，在获得安置补偿款后本应及时履行担保责任，但其领取款项后径行转移，逃避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属于转移财产，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去年，鹿城区人民法院以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罪判处郑某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

据悉，2022年，鹿城公安分局共接收拒执类线索111起，其中法院移送拒执线索案件77件，刑事立案65件；审结拒执犯罪案件49件49人，包括审结自诉27件27人，公诉22件22人，同比分别上升50%、214.3%。

统计分析，隐藏、转移财产，拒绝报告或虚假报告财产，拒不腾空房屋，拒不交付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财物、票证等四类“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较为常见。部分行为人在被司法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之后，在立案侦查、审查起诉、法院审理阶段履行全部或者部分义务。

恋爱两年，向女友转账500多笔140多万元

分手后

这些钱男方还能要回来吗？

(上接1版)

法官说，恋爱期间，情侣间赠送财物的事情并不少见。司法实践中，“520”“1314”等有特殊含义的小额转账，均属于维系恋爱目的之纯粹赠与，双方关系结束后一般不可撤销。

需要注意的是，情侣间赠与大额财物，在司法实践中有可能会参照彩礼或嫁妆性质处理，尤其是双方存在谈婚论嫁意思表示，一方给予大额财物的时候，通常会以结婚为目的，这种赠与类似彩礼或嫁妆性质，若双方最终分道扬镳，可以要求适当返还。除非一方有明确的证据证明另一方给予的大额财物系借贷等其他性质的款项来往。

多少算是大额呢？司法实践中，一般需要结合当事人的经济能力进行认定：针对经济能力较差的人，可能1万元或者5000元以上就属于大额；针对家庭经济比较优渥的人，可能5万元或者10万元才构成大额。

可能有人会认为，恋爱时男方疯狂砸钱，分手后则起诉还款，对女方是不是太不公平了？法官提醒，交往过程中，无论男性女性，都应该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当爱情来临时，要保持理智，理性转账、消费，不要以爱为名轻易接受或赠与对方贵重礼物特别是巨额礼金，以免引起不必要的纠纷。

莫名背上30万债务，成为失信人的女子急了 检察院委托笔迹鉴定提请抗诉

通讯员 孔鹏

本报讯 “我心里的石头终于落地了，感谢你们。”近日，杭州临平的于女士（化名）专程赶到临平区检察院，向检察官表达谢意。

2016年8月，于女士收到法院传票，告知其与前夫沈某某有一笔30万元的银行贷款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但此前于女士对这笔欠款毫不知情。

银行提交了于女士前夫沈某某签字的《农户借款合同》，以及签有于女士名字的《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作为诉讼证据。法院一审判决被告沈某某、于女士支付银行借款30万元及利息。案件审理过程中，因于女士和沈某某均未出席庭审，双双被法院列为被执行人。

判决生效后，于女士单方面认为欠款与自己关系不大，而沈某某则去向不明，两人均没有归还欠款。一段时间后，于女士发现自己成了失信人，银行账户被冻结，消费被限制，生活极为不便，这才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她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

请，但被驳回。

2020年3月，于女士向临平区检察院提出监督申请。她认为，自己没有承担共同还款的义务——借款发生在其与沈某某离婚前不久，实际上两人因感情不和早已分居多年，沈某某向银行贷款一事她并不知晓，也从未使用过这笔借款，且《承诺书》上的签名并不是她签的，希望检察机关能查证事实、依法监督。

签名是真是假？检察官在咨询杭州市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后，经多次走访，成功向于女士所在村委会调取了多份具有于女士原始签名的符合鉴定要求的存档材料。2020年7月，临平区检察院举行公开听证，对伪造签名问题进行听证，对借款基本过程进行核实，对收集到的于女士签名样本材料进行确认。于女士与银行工作人员当场表示同意检察机关对于女士的签名笔迹进行委托鉴定。

杭州市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认定《承诺书》中于女士的签名字迹与样本上的字迹不是同一人书写。

共同还款承诺效力已被否定，但借款时间发生在于女士和沈某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这是否属于夫妻双方的共同债务呢？检察官再次走访村委

会，原村支书吴某某对于女士、沈某某的家庭情况十分了解，其证明沈某某的30万元贷款既未用于夫妻共同生活，也未用于家庭共同生产经营。

检察官认为，司法鉴定文书已经证明共同还款责任书并非于女士本人所签，其并未向银行承诺承担共同还款责任，且本案借款金额较大，在于女士签名真实性被否定的情形下，银行方面也未能举证证明本案所涉借款被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或共同生产经营，因此，于女士对本案所涉借款不应承担还款责任。

综合本案事实和证据，检察官认为，沈某某在贷款过程中提供了非于女士本人签名的承诺书，致使人民法院作出上述判决，严重损害了司法权威，遂作出提请上级院抗诉的决定，杭州市检察院予以采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2021年6月，杭州中院作出裁定指令再审。临平区人民法院再审后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判决撤销原判，由沈某某独自承担还款责任。银行不服、提起上诉。不久前，杭州中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裁定。至此，于女士的还款责任被彻底免除，失信人的标签也即将摘掉。